



宁乡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社会责任报告

宁乡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历经近十年的发展，作为融资性担保机构，公司全体同仁在经营信用、管理风险、承担责任的同时，始终不渝地以“担社会责任，保经济发展”为己任，对社会、投资者、员工、客户、合作伙伴、社会环境和文化公益事业等社会相联系的诸方面都承担了义不容辞的责任。

一、公司概况

宁乡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经长沙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批准，经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核准，于2004年7月在宁乡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公司系湖南省中小企业信用与担保协会副会长单位、长沙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协会副会长单位。已取得湖南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颁发的湘A0000018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注册资本12648万元，实收资本12648万元。

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内部运行机制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和部门审查负责制相结合的组织结构，公司内设部门有财务部、综合管理部、担保业务部、风险控制部、法务部等机构。

公司现有员工30人，大专以上学历27人，其中：注册会计师2名，注册评估师1名，注册税务师1名，会计师及经济师5名；公司管理层全部由有多年银行信贷和专业担保相关工作经验、曾担任部门负责人以上职务的信贷、财务、企业管理专业人员组成，结构合理，专业素质及综合

素质较高。

公司秉承“经营信用、管理风险、承担责任、合作多赢”的经营理念，严格按照“政府发起、市场运作、风险控制、规范管理”的思路运营。中小企业是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融资难是制约中小企业发展的重要因素。公司力求整合中小企业零散的信用资源，谋求与政府部门、金融机构、中介服务机构的密切合作，通过信用担保及其配套服务，提升中小企业的信用能力，架通银行信贷资金支持中小企业的桥梁，帮助中小企业解决融资难的困难，开创企业、银行、担保公司多赢的新局面，用数字书写着对政府、企业、银行的责任与担当。

目前，我公司已与农业银行、交通银行、宁乡农商银行、宁乡沪农商村镇银行、中国银行、长沙银行、浦发银行、招商银行、国家开发银行等多家银行进行合作，目前还有邮政储蓄银行、华融湘江银行等几家银行正在办理授信审批。我公司已与湖南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再担保合作协议》，并成为2013年度首批与湖南担保进行交叉持股的合作担保机构，湖南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我公司1500万元股份，并委派监事一名。公司还与湖南农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湖南中达中小企业投资担保公司、湖南中御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益阳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等多家担保机构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进行业务交流与合作。

公司经营中小企业及个人担保贷款业务，年末在保余额由2011年底的7.9亿元增长至2012年底的10.2亿元，再到2013年底的10.6亿元。

近几年以来，公司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显著增长，2010年度入库企业所得税520万元，2011年度入库企业所得税390万元，2012、2013年度入库企业所得税均超800万元。

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授予我公司为“2012年度再担保体系建设先进担保机构”，湖南省中小企业信用与担保协会授予我公司为“2012年度优秀担保机构”。

二、风险管理

宁乡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的快速成长与进步得益于稳健的业务开拓及风险控制管理，公司始终把风险防范作为公司重中之重的工作来抓，制订了一套业务操作流程和行之有效的风险防范管理办法，严格执行《公司法》及《融资性担保公司暂行管理办法》中的各项强制性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盈利能力、风险控制能力和管理水平。项目承保和管理紧紧抓住“尽职调查、综合评审、保后回访、代偿追偿”四个重要环节，起到了良好效果，担保业务代偿率控制在0.7%以下。公司内部各部门有明确的职责，各司其职，协调配合。项目评审委员会由七名评委组成，评审会负责对每个项目进行评审，参会委员不记名，每人一票，超过三分之二票数，该项目通过，董事长有一票否决权。公司近年来业绩稳步增长，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为中小企业及个人提供担保贷款2800笔，累计担保金额达45亿元。

三、对政府与社会的责任

宁乡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业务的核心是为企业增信，融通资金，提高企业的生产经营规模，创造价值，扩大就业。客观上，担保行为本身就是为社会相联系的所有阶层人士服务，每笔业务都在践行着对社会的责任。

公司服务社会、创造文化、提供就业机会，把高质量的服务以合理的价格提供给客户。公司本着“诚于心，精于勤”的核心价值观理念，追求

质量、效率、风险控制的和谐统一，以诚实守信、依法经营、客观公正、安全高效为经营原则，以为更多的企业提供高质量的金融服务为宗旨，担当起时代赋予的社会责任。公司发挥杠杆作用，化解中小企业融资难，以8-10倍的比率撬动银行信贷，引导社会资金流向，力促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特别是在经济形势极为严峻的2012年和2013年，我公司以服务中小企业的大局为重，宁愿自身承担更多的风险和责任，救企业于危难，为政府担责任，为银行担风险，与政、银、企共渡时艰，帮助中小企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有效抵御风险。

公司积极促进企业增加产销，推进县域经济稳健发展。公司的融资担保业务客户中工业企业约占50%，商贸流通企业约占30%，农业企业及个体工商户约占20%。以2013年底在保责任余额10.6亿元测算，当年可新增产值（销售收入）53亿元以上（中小生产型企业每新增100万元流动资金可新增产值400-600万元，中小流动贸易企业每新增100万元流动资金可新增销售收入800-1000万元），以中小企业社会平均税收负担率3.88%计算，当年新增财税收入2.1亿元以上，按每新增100万元投入安排3.5名劳动动力就业测算，当年新增了3710名以上劳动动力就业，缓解了就业压力，由此取得了较大的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为宁乡县域经济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

公司关心社会发展，热心慈善捐赠，积极参加爱心志愿者活动，主动投身社会公益活动，努力构建和谐社会。2013年度向湖南武警宁乡中队援建捐赠书籍、宁乡县西部山区村级公路扶贫援建、福利院爱心捐助累计捐资10余万元。

四、对企业的责任

宁乡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不断创新担保业务机制，专注为中小企业服务。坚守“为中小企业服务”的理念，坚持所有的资金、资源都用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以市场和企业需求为导向，准确把握风险与收益的平衡原则，并根据不同的行业属性、企业规模、经营模式，灵活采

取不同的担保服务方式，开发创新出了诸如“量身定做”和“组合打包”等业务新品种，全面满足中小企业多元化的融资需求。

公司在行业协会的倡导下，坚持以提升企业整体信用为原则，最大限度地挖掘企业的潜在信用，把扶持企业发展和规范企业经营结合起来。大批中小企业在担保融资的帮助下发展壮大，有了自身的造血功能和与金融机构直接合作的实力，公司为推动长沙信用体系建设，改善金融生态起到了积极作用。宁乡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遵守行业自律公约，与中小企业共存共荣。严格履行长沙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协会颁布的《担保行业自律公约“十不准”》，坚决抵制弄虚作假、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严禁任何可能损害中小企业客户利益的行为，依法合规收取费用，坚持在服务中小企业的同时与之共存共荣。

五、对银行的责任

在银担合作中，宁乡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为银行担当了“贷款信用保险者”的角色，当银行信贷面临违约坏账时，风险止于担保机构，其维护金融安全与稳定的作用得以充分显现，而银行依然可以获得中小企业信贷的高收益、零风

险。公司在与银行的合作中，主动加强与银行的沟通合作，通过担保来提升企业信用，增强银行信心，从而扩大了银行的业务渠道，并积极向银行推荐符合银行信贷支持政策的中小企业，提高了金融交易率和交易活跃度，促使银行将更多的资金投放服务于中小企业，支持县域经济发展，并在一定程度上促使银行在机制和方式上不断开发创新金融产品。

宁乡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成立十年来，按照“共赢共享共成长”的核心理念，积极探索与各合作伙伴的共同成长之路，并在合作中积极承担责任。公司凭借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稳健的经营团队、雄厚的资本实力、强劲的业务拓展能力、完备的风险控制体系和顺畅的银行通道，打造了富有地域特色，坚持走“专业化经营、市场化运作”的可持续发展的商业化担保之路。在与同行、行业协会、银行、企业、政府机构建立良好的互信合作关系的同时，积极承担责任，不断探索各方共同成长之路，互惠共赢，努力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最大化。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